

中華民國 95 年 06 月 14 日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 245 次委員會議紀錄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 245 次委員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上午 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劉主任委員政鴻、周委員世明、陳委員秋沐、姚  
委員承平、張委員炳源、吳委員振堂、周委員煥祥、  
廖委員紹欽、邱委員華錦、徐委員千剛、陳委員松  
雄。

列席人員：吳監察小組委員振鵬、蘇總幹事文輝、范副總幹事發穎、駱  
組員明輝、顏組長琦龍、侯淑芳代、劉組長雲才、陳主任坤  
榮、楊主任金埔。

主 席：劉主任委員政鴻

紀錄：謝賜印

報告事項：

- 1、宣讀第 244 次委員會議紀錄(略)
- 2、第 244 次委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3、工作報告
- 4、討論提案



##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 243 次委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第一案」：提案組室：(第一組)

案 由：擬訂「苗栗縣第 18 屆(苗栗市第 8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第 18 屆村里長選舉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如附件)，提請追認案。

議 決：照案通過，准予追認。

執行情形：本案已於 95 年 4 月 30 日發布公告，並函發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據以編造選舉人名冊

「第二案」：提案組室：(第四組)

案 由：訂定苗栗縣第 18 屆(苗栗市第 8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第 18 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抽籤要點案(如附件)，提請追認案。

議 決：照案通過，准予追認。

執行情形：本案已於 95 年 4 月 18 日以苗縣選四字第 0950950055 號函請各鄉鎮市公所依該要點實施

「第三案」：提案組室：(第四組)

案 由：苗栗縣第 18 屆(苗栗市第 8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第 18 屆村里長選舉適宜供候選人競選活動之場所地點表(如附件)，提請審定案。

議 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本會 95 年 5 月 15 日苗縣選四字第 0950950088 號公告，並函知各鄉鎮市公所、苗栗縣警察局、各警察分局、本會各監察小組委員。

「第四案」：提案組室：(第四組)

案 由：建請苗栗縣政府訂定公職人員選舉競選廣告物管理辦法，提請審定案。

議 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本會 95 年 03 月 24 日苗縣選四字第 0950950091 號函告建請苗栗縣政府訂定公職人員選舉競選廣告物管理辦法。

「第五案」：提案組室：(第三組)

案 由：擬訂苗栗縣第 18 屆(苗栗市第 8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第 18 屆村里長選舉選舉公報編印要點一份(如附件)，提請追認案。

議 決：照案通過、准予追認。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本會依據選舉公報編印要點加強輔導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編印苗栗縣第 18 屆(苗栗市第 8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第 18 屆村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第六案」：提案組室：(第三組)

案 由：有關苗栗縣第 18 屆(苗栗市第 8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



長選舉是否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乙事，提請審定案。

議 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9 條第 1 項後段之規定，議決免辦公辦政見發表會。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本會 95 年 5 月 23 日苗縣選三字第 0950950099 號函請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轉知各候選人。

「第七案」：提案組室：(第三組)

案 由：擬定「苗栗縣第 18 屆(苗栗市第 8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第 18 屆村里長選舉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宣導工作實施計畫」(如附件)，提請審定案。

議 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如期依據宣導計畫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加強宣導，如期執行完竣。

「第八案」：提案組室：(第一組)

案 由：苗栗縣第 18 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資格，敬請審定案。

議 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本會 95 年 06 月 04 日苗縣選一字第 0950950112 號公告候選人名單。

「第九案」：提案組室：(第一組)

案 由：苗栗縣第 18 屆(苗栗市第 8 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候選人資格，敬請審定案。



議 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本會 95 年 06 月 4 日苗縣選一字第 0950950111 號公告候選人名單。

「第十案」：提案組室：(第一組)

案 由：擬訂「苗栗縣第 18 屆(苗栗市第 8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第 18 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抽籤要點」(如附件)，敬請審定案。

議 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本會 95 年 05 月 15 日苗縣選一字第 0950950092 號函發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轉知准予登記之各候選人准時於 95 年 5 月 23 日至各鄉鎮市參加抽籤。

「第十一案」：提案組室：(第一組)

案 由：擬訂「苗栗縣第 18 屆(苗栗市第 8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第 18 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要點」(如附件)，敬請審定案。。

議 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本會 95 年 05 月 30 日苗縣選一字第 0950950113 號函發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投票日選舉結果如有候選人得票數相同者請轉知各候選人於 95 年 6 月 12 日至各鄉鎮市參加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



##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 245 次委員會議工作綜合報告

(蘇總幹事文輝報告)：

- 一、苗栗縣第 18 屆(苗栗市第 8 屆)鄉鎮市民代表第 18 屆村里長選舉已於 95 年 6 月 10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完畢，經選舉結果苗栗縣第 18 屆(苗栗市第 8 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投票率為 64.90%。苗栗縣第 18 屆村里長選舉投票率為 65.19%。(各候選人得票數詳如附開票結果累計表、選舉概況表、政黨得票數(率)表。)
-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4 條規定：「選舉投票或開票，遇有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不能投票或開票時，應由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報經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核准，改定投票或開票日期或場所」
- 三、苗栗縣卓蘭鎮第 285 號投開票所(食水坑社區活動中心)因山崩造成道路中斷，投票人無法前往投票，爰依前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4 條規定停止辦理苗栗縣第 18 屆(苗栗市第 8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第 18 屆村里長選舉卓蘭鎮第 285 號投(開)票作業。延至 95 年 6 月 17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
- 四、苗栗縣苗栗市玉華里第 18 屆里長選舉，茲因選舉票 2 號候選人姓名「余素華」誤植為「徐素華」而無法舉行投票，爰依前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4 條規定停止苗栗縣苗栗市玉華里第 18 屆里長選舉。延至 95 年 6 月 17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





五、苗栗縣第 18 屆(苗栗市第 8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第 18 屆村里長選舉，有選民劉森奎於投票日(95 年 6 月 10 日)當天撕毀苗栗市恭敬里里長選舉票案，如下說明：

1. 苗栗縣第 18 屆(苗栗市第 8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第 18 屆村里長選舉，有選民劉森奎(男、24 年 5 月 26 日生、72 歲、職業：服務業、住：苗栗市恭敬里 8 鄰 83 號)於 95 年 6 月 10 日上午約 10 時 30 分和太太李燕鳳(據劉員稱該李燕鳳患有極重度殘障，無法辨識選舉票，由劉員圈投)一同前往在苗栗縣第 20 投票所(苗栗市恭敬里：恭敬里中山堂)投票，因劉森奎對恭敬里里長候選人劉思維不滿(恭敬里長同額競選)，故憤而將該二張選舉票(劉森奎及李燕鳳)撕毀後投入里長選舉票匱中。【如附件(苗栗分局南苗派出所調查筆錄(劉森奎及第 20 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吳雲道))】。
2. 劉森奎除撕毀自己領得之里長選舉票外，還撕毀其太太李燕鳳之里長選舉票，其該撕毀其太太李燕鳳之里長選舉票乙節，是否已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5 條之規定(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匱、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已由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中。





3. 劉森奎撕毀其自己已圈選後之里長選舉票乙節，恐已違反公職選罷法第九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4. 案行政罰法第 26 條之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如選舉人僅單純於投票時撕毀領得之選舉票，由本會逕依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7 條第 3 項規定處理；如同時涉及違反第 95 條規定，則一行政罰法第 26 條規定處理。
5. 本案經本會於 95 年 6 月 12 日召開監察小組常任委員會議其議決為：俟劉森奎刑事判決確定後，再予以裁處。



##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 245 次委員會議討論提案

「第一案」：提案組室：(第一組)

案由：苗栗縣第 18 屆(苗栗市第 8 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當選人名單，  
提請審定案。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選舉結果之審查事項」。

二、應行審查之文件如下：

1. 苗栗縣第 18 屆(苗栗市第 8 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結果清冊。
2. 苗栗縣第 18 屆(苗栗市第 8 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當選人名單。【詳如附件】

三、苗栗縣卓蘭鎮第 18 屆鎮民代表選舉第三選舉區第 285 號投票所因故延後於 95 年 6 月 17 日舉行選舉投票，未能公告當選人(計 3 名當選人)名單外，其餘 18 鄉鎮市 67 個選舉區(計 190 名當選人)如期公告當選人名單。

辦法：經審定通過後，除卓蘭鎮民代表第三選舉區(計 3 名當選人)外，其餘 18 鄉鎮市 67 個選舉區(計 190 名當選人)如期公告於 95 年 6 月 16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議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提案組室：(第一組)



案由：苗栗縣第 18 屆村里長選舉當選人名單，提請審定案。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選舉結果之審查事項」。

二、應行審查之文件如下：

3. 苗栗縣第 18 屆村里長選舉結果清冊。

4. 苗栗縣第 18 屆村里長選舉當選人名單。【詳如附件】

三、苗栗縣苗栗市玉華里第 18 屆里長選舉因故延後選舉未公告當選人名單及苗栗縣卓蘭鎮上新里第 18 屆里長選舉其中第 285 號投票所因故延後於 95 年 6 月 17 日舉行選舉投票，未公告當選人名單外，其餘 18 鄉鎮市 269 個村里如期公告當選人名單。

辦法：經審定通過後，苗栗縣苗栗市玉華里及卓蘭鎮上新里外，其餘 18 鄉鎮市 269 個村里如期於 95 年 6 月 16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議決：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 10 時 40 分。